洪湖市人民医院建设平安医院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RMYYBWK-20250327

采购内容：洪湖市人民医院建设平安医院设备采购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07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洪湖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洪湖市人民医院建设平安医院设备采购”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按本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建设平安医院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5万元

5、最高限价：9.95万元

6、采购需求：洪湖市人民医院建设平安医院设备采购（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公告期内填写《供应商登记表》并加盖公章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2101923491@qq.com；登记](mailto:2101923491@qq.com%EF%BC%9B%E7%99%BB%E8%AE%B0)表内容包括：参与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并在附件添加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4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3、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联系人：周丽；联系电话：13277333729；联系地址：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按货物类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洪湖市人民医院

地   址：湖北省洪湖市洪林路22号

联系方式：138723911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

联系方式：132773331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丽

电   话：13277333179

邮   箱：2101923491@qq.com

第二章 磋 商 须 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
| 2 | 项目名称 | 洪湖市人民医院建设平安医院设备采购 |
| 3 | 采购内容 | 洪湖市人民医院建设平安医院设备采购（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人民币9.95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9.95万元 |
| 5 | 采购人 |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熊杰 联系信息：138 7239 1100  地址：湖北省洪湖市洪林路22号 |
| 6 | 分散采  购机构 | 名称：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丽  联系电话：13277333179  地址：洪湖市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 |
| 7 | 磋商文件的获取 | 时间：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9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1 |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2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3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5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6 | 磋商小组组成 | 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确定供应商 | 磋商小组从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或由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不少于三家参加谈判。 |
| 18 | 评审办法 |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20％，技术服务评议占50％，价格评议占30%。  （2）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 19 | 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5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 2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2）所属行业：工业。  （3）中小企业划分：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
| 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质疑联系方式 | 联系人：周丽 电话：13277333179  地址：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洪湖市人民医院

2.2“分散采购机构”是指：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4“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6“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1～3)。

15）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分散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分散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分散采购机构。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分散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综合评议

2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分散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分散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省财政厅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要求/备注 |
| 1 | X射线智能安全检查系统 | 台 | 1 | 工业 | 核心产品 |
| 2 | 智能安检门 | 台 | 1 | 工业 |  |
| 3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台 | 2 | 工业 |  |

**要求/备注说明**

|  |  |
| --- | --- |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
| **节能产品**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进口产品**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竞争。 |
|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
| **合同分包** |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

**其他要求：**

|  |  |
| ---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
| **质保期** |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技术要求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可能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评审点※ |
| 1 | X射线智能安全检查系统 | 1.1★通道尺寸：不低于650mm×500mm（宽×高） |  |
| 1.2★外形尺寸：不低于1987mm×887mm×1260mm（长×宽×高） |  |
| 1.3传送带高度：不低于600mm |  |
| 1.4电源：220VAC(-15%~±10%) 50±3Hz |  |
| 1.5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的规定，不低于IP20的要求 |  |
| 1.6保护接地：设备应具有可供连接保护接地导线的保护接地端子，应有明显的标识；保护接地端与保护接地的所有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电阻＜0.09Ω；接地线的颜色应是黄绿色。 |  |
| 1.7图像存储功能：设备应具有图像实时存储功能，并能支持扩展，保存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操作员ID、设备ID、疑似危险品名称等信息，并可将疑似危险品报警信息同X光机过包图像同步保存（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1.8设备内置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违禁品的智能识别功能。当检测到以下违禁品时，应能自动识别图像圈定标注名称或种类、并发出声音报警提示：1、刀具（匕首、切刀、美工刀、弹簧刀）2、仿真枪 3、管制器具（指虎、甩棍、电击器、手铐） 4、压力容器 5、瓶装液体 6、鞭炮 7、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 8、锂电池 、充电宝 9、工具（扳手、剪刀、斜口钳、螺丝刀、压线钳）10、打火机 11、雨伞（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1.9设备在0.3m/s速度下正常工作时，线分辨力：能够分辨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Φ0.0787mm（AWG40）；穿透分辨力：能够分辨合金铝阶梯下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Φ0.127mm（AWG36）；空间分辨力：能够分辨最小线对直径0.8mm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1.10输送速度：设备传送带最大输送速度大于等于0.8m/s，最小输送速度小于等于0.2m/s（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1.11故障报警提示：设备应具有异常提醒功能，当出现硬盘拔出、网络断开、IP地址冲突、MAC地址冲突等事件发生时，应能在客户端软件发出报警提示、触发蜂鸣器报警、联动录像、日志记录等；当客户端软件的报警提示被确认后，可进行手动删除（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1.12故障自动恢复：当设备出现系统死机重启后或意外故障重启后，应能在3分钟内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且故障前的日志记录、过包图片等信息不丢失（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1.13用户登录功能：设备应具有用户注册、冻结、编辑和删除功能，同时具备密码、指纹录入、编辑和登录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1.14智能节能：设备应节能环保。当传送带上无行李物品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停止;当行李物品放上传送带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运行。设备应能通过出入口处的IPC摄像头实现智能节能功能。当设备入口无人员出入时，传送带应自动停止；当有人员出现在设备入口时，传送装置应自动运行。（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1.15事件追溯：设备应能将旅客的放包和取包视频、抓拍的人脸和包裹照片与X射线透射图像进行关联存储，并可进行年龄段、是否戴眼镜、性别、相似度、危险品类别等条件进行检索并查询回放（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 | 智能安检门 | 2.1★外形尺寸：不低于2200(高)x840(宽)x600(深)(mm) |  |
| 2.2★通道尺寸：不低于2000(高)x710(宽)x500(深)(mm) |  |
| 2.3电源输入：220V |  |
| 2.4面板显示：采用7寸液晶屏显示。 |  |
| 2.5门体材质：外表采用PVC，美观，大方，防火，防腐蚀，防潮和防撞，不变形。 |  |
| 2.6区位显示：产品分成12个防区，可疑物体能在每个区域准确显示。 |  |
| 2.7探测精度：最高灵敏度正中间可检测到1个硬币大小的金属；不会漏报和串报； |  |
| 2.8通行速度：应不小于0.2m/s～2.0m/s。当人在规定的通行速度范围内穿过时，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90%。（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9设备应支持正向反向相加计数、正向反向相减计数和正向反向分别计数；通过人数和报警入数可定时清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10以大于等于0.5m的外沿间距，并排安置多台金属门时，各金属门均应能正常工作（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11快速配置功能：携带需要排除的金属物品通过后，设备可自动记录报警阙值，并只对超过阙值的物品进行报警（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12设备应具有对所设定的参数进行存储的能力，断电后再次上电启动时不应改变（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13应对影响探测性能的装置和参数加以保护，避免非授权人员擅自改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14显示屏上应可实时显示设备的红外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机箱与门板的连接状态、金属信号强度、系统时间（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15设备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金属门应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开机时应进行自检并显示自检结果（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3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3.1★外形尺寸：不低于415mm\*85mm\*45mm |  |
| 3.2灵敏度设置：一枚大头针大小金属物品(离探板距离 3.5cm) |  |
| 3.3工作电源：6F22ND 9V 电池(碱性电池、可充电电池) |  |
| 3.4探测面大、从上到下一次探测完毕、大大的提高工作效率 |  |
| 3.5具有三个指示灯显示，开机时绿色灯亮，探测时红色指示灯亮，电压降低时 黄色指示灯亮 |  |
| 3.6突出特点是有声光和振动报警双重提示方式,准确快速判断金属位置 |  |
| 3.7具有高低灵敏度调节按钮，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探测灵敏度 |  |

## 四、商务要求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此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可能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评审点  ※ |
| --- | --- | --- | --- |
| 4 | 交货期 | ★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  |
| 5 | 质保期 |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
| 6 | 交付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7 | 报价要求 |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厨具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报检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  |
| 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8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支付 |  |
| 2、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  |
| 9 | 验收要求 | ★1、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确认签字。 |  |
| 2、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强制认证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
| 3、所提供产品需具有原厂制造商的品牌标识。 |  |
| 4、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货物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验收标准。采购人为项目验收负责人，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关部门验收。 |  |
| 10 | 合同条款 | 1、供应商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产品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满足要求的厨具承担违约责任。 |  |
| 2、若非采购人原因，供应商逾期交付安装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安装违约金，逾期交付安装违约金为每天1000元人民币。 |  |
| 11 | 售后服务 | 11.1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①售后服务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及服务计划。②提供售后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如设备出现核心故障提供整机更换）。③故障处理规范等方案。④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电话，对于故障情况能及时响应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 ※ |
| 11.2供应商具有满足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能力。 | ※ |
| 11.3质保期满后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
| 11.4供应商应提供定期回访，就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便于及时发现故障以及隐患。 |  |
| 11.5如供应商公司发生兼并、重组，采购人保修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文件承担相应义务。 |  |
| 12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明确的交货周期、2、安装周期、3、产品使用操作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基本操作、产品保养、故障及解决办法等4、产品安装调试的实施方案及周期表等。5、验收标准及方案等 | ※ |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20％，技术服务评议占50％，价格评议占3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服务评议、商务合同条款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检查内容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技术服务评议（占50%）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技术服务评分表》。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议（占2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

（四）价格评议（占3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分（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书 |
|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
| 3 | 货物（服务）清单 |
| 4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5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6 |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7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9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
| 10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2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4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及书面声明 |
| 15 | 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17 |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 1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9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 | 本项目不提供备选方案 |
| 21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条款要求的； |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20分，技术、服务部分50分，价格部分30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因素  来源 |
|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30分） | 价格评议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n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商务部分  （20分） | 售后服务 | 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①售后服务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及服务计划。②提供售后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如设备出现核心故障提供整机更换）。③故障处理规范等方案。④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电话，对于故障情况能及时响应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进行评审。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 11.1 |
| 2 | 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授权服务机构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11.2 |
| 实施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明确的交货周期、2、安装周期、3、产品使用操作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基本操作、产品保养、故障及解决办法等4、产品安装调试的实施方案及周期表进行评审。5、验收标准及方案等。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技术部分  （50分） | X射线智能安全检查系统 | 4 | 图像存储功能：设备应具有图像实时存储功能，并能支持扩展，保存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操作员ID、设备ID、疑似危险品名称等信息，并可将疑似危险品报警信息同X光机过包图像同步保存。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4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7 |
| 4 | 设备内置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违禁品的智能识别功能。当检测到以下违禁品时，应能自动识别图像圈定标注名称或种类、并发出声音报警提示：1、刀具（匕首、切刀、美工刀、弹簧刀）2、仿真枪 3、管制器具（指虎、甩棍、电击器、手铐） 4、压力容器 5、瓶装液体 6、鞭炮 7、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 8、锂电池 、充电宝 9、工具（扳手、剪刀、斜口钳、螺丝刀、压线钳）10、打火机 11、雨伞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4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8 |
| 3 | 设备在0.3m/s速度下正常工作时，线分辨力：能够分辨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Φ0.0787mm（AWG40）；穿透分辨力：能够分辨合金铝阶梯下最小单根实芯铜线直径Φ0.127mm（AWG36）；空间分辨力：能够分辨最小线对直径0.8mm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3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9 |
| 3 | 输送速度：设备传送带最大输送速度大于等于0.8m/s，最小输送速度小于等于0.2m/s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3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0 |
| 4 | 故障报警提示：设备应具有异常提醒功能，当出现硬盘拔出、网络断开、IP地址冲突、MAC地址冲突等事件发生时，应能在客户端软件发出报警提示、触发蜂鸣器报警、联动录像、日志记录等；当客户端软件的报警提示被确认后，可进行手动删除。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4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1 |
| 4 | 故障自动恢复：当设备出现系统死机重启后或意外故障重启后，应能在3分钟内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且故障前的日志记录、过包图片等信息不丢失。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4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2 |
| 4 | 用户登录功能：设备应具有用户注册、冻结、编辑和删除功能，同时具备密码、指纹录入、编辑和登录功能。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4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3 |
| 4 | 智能节能：设备应节能环保。当传送带上无行李物品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停止;当行李物品放上传送带时，设备的传送装置应自动运行。设备应能通过出入口处的IPC摄像头实现智能节能功能。当设备入口无人员出入时，传送带应自动停止；当有人员出现在设备入口时，传送装置应自动运行。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4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4 |
| 4 | 事件追溯：设备应能将旅客的放包和取包视频、抓拍的人脸和包裹照片与X射线透射图像进行关联存储，并可进行年龄段、是否戴眼镜、性别、相似度、危险品类别等条件进行检索并查询回放。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4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5 |
| 智能安检门 | 2 | 通行速度：应不小于0.2m/s～2.0m/s。当人在规定的通行速度范围内穿过时，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90%。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2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8 |
| 2 | 设备应支持正向反向相加计数、正向反向相减计数和正向反向分别计数；通过人数和报警入数可定时清零。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2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9 |
| 2 | 以大于等于0.5m的外沿间距，并排安置多台金属门时，各金属门均应能正常工作。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2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10 |
| 2 | 快速配置功能：携带需要排除的金属物品通过后，设备可自动记录报警阙值，并只对超过阙值的物品进行报警。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2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11 |
| 2 | 设备应具有对所设定的参数进行存储的能力，断电后再次上电启动时不应改变。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2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12 |
| 2 | 应对影响探测性能的装置和参数加以保护，避免非授权人员擅自改动。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2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13 |
| 2 | 显示屏上应可实时显示设备的红外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机箱与门板的连接状态、金属信号强度、系统时间。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2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14 |
| 2 | 设备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金属门应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开机时应进行自检并显示自检结果。  满足以上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得2分，提供产品彩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采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15 |
| 合计 | | 100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分散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洪湖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一**

磋 商 书

致：(分散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磋商书(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 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三**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四**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五**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六**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七**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分散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八**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九**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 关 材 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 明 材 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十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十三—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 \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 \_\_单位的\_\_ \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十三—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